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4 号

安阳市成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45A78B3X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李葛涧村北 1 号

法定代表人：连永涛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1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厂锤式 80 破碎机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车间内有原料（共计 200 余吨）和产品（400 余吨）堆放于厂区内，一台 5 吨铲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配套袋式除尘器正常使用，车间内积尘较重，车间内喷淋未开启，车过带泥，扬尘通过大门及封闭不严的车间逃逸至外部环境。2025 年 11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1 月 24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2、2025 年 11 月 22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证明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5年11月24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被询问人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的情况；

4、2025年11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5、2025年11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证明你单位为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1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5〕58号），责令你单位及时清理车间内地面积尘保持车间清洁，加强厂区内精细化管理。

2025年12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5〕60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采取部分防治措施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一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1, 1, 1, 1, 1] 处罚金额(X)：41600元，代入公式： $416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2/5)^2 + (3^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值：0，最终裁量金额：416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

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6 日